

約 400 人參與律政司首次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附圖／短片）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銜接，律政司今日（八月十六日）舉辦首次香港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吸引約 400 人參加，並邀請粵澳調解專家分享廣東省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和經驗，探討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的最新動態及三地調解體制文化的差異與融合，共同研究處理跨境爭議的方法和技巧等議題。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林楚明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梁穎妍為課程作開幕致辭。

張國鈞致辭時表示，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法律環境，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亦是香港作為國家境內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最佳切入點。

他指出，調解作為一種高效、靈活的爭議解決方式，在促進大灣區經濟發展及法治化建設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參與課程的學員願意投身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事業，將為大灣區的法治化建設貢獻重要力量。

他說，律政司今年四月首次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持續積極透過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這三個範疇作為「三連」，推動灣區法治建設硬件、軟件這兩個領域的互通，實現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協作和各顯其利的「一灣區」目標，化「制度之異」為「制度之利」。

他指出，大灣區在調解方面的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的進展良好。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二〇二〇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作為促進調解工作的合作平台，其後分別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三項適用於大灣區的調解標準。粵港澳三地今年三月同時發布及施行各自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並爭取在今年內各自進行本地評審，經聯席會議確定後形成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進一步增強大眾在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

為增加香港調解員對粵澳調解體制方面的認識，課程首兩節先後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秘書長黃淑禧，以及由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執行理事兼主任吳振，介紹澳門和廣東省的調解體制，並設問答環節，加深學員的理解。

交流環節則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主席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黃淑禧和吳振剖析處理跨境爭議、三地調解體制文化不同、科技和線上調解等議題，深入

探討處理大灣區跨境爭議的獨特動態。

由於報名人數遠超現場參與名額，律政司特別增設線上模式容納更多參加者。

完成課程的學員會符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其中一項資格資歷要求，在滿足其他資格資歷要求後，可以申請參與今年首屆的香港大灣區調解員評審。

完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